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tongda Network Co., Ltd.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8)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緊隨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鐘靈街50號匯通達大廈六樓會議室召開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的H股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獲審議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獲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數量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本公司在沒有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者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

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本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滿十二個月時；或
- (ii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者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各自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本決議案項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國

中國，南京
2023年1月12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至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的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汪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徐秀賢先生及趙亮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仲秋先生及王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虞麗新女士、劉向東先生及程子傳先生。